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到图途原股东全部股权回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与图途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的公告》，由于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途”）未达成前期有关协议中所约定的 2015-2017 年度的整体考核目标，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后续公司与图途原股东的具体协商情况，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图途原股东同意按照 15,500 万元（含投资本金 15,000 万元以及利息 500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图途 15.7% 股权，且图途原股东之间对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基于一揽子解决争议的思路和原则，就公司及公司旗下分子公司与图途等公司之间因债权债务、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有关诉讼费用进行相互抵顶后，最终图途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人民币 14,66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图途原股东支付的第二笔股权回购款 6,660 万元，至此，公司已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收到图途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4,660 万元。

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的约定，配合图途原股东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届时公司将不再持有图途公司的任何股权。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 日